

国海良时期货合规简报

合规稽核部主办

思·深远 谋·发展 创·未来

期货之路 合规与您同行!

2016年第1期/总第11期

本期导航

☆第一部分 合规工作动态 P3

本期第一部分共设四个专栏: 核心业务专栏、合规管理专栏、风险控制专栏、反洗钱专栏

☆第二部分 行业监管政策资讯 P8

本期第二部分汇总了一季度重大行业监管资讯

☆第三部分 合规工作问答 P15

本期第三部分重点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 50ETF 期权规则

☆结束语 P23

第一部分 合规工作动态

核心业务专栏

一、2015 年度三会顺利召开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层同时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资金管理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运作与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投资收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资金管理部为公司直属一级部门。

三、完成分支机构变更相关事项

根据分支机构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变更贵港营业部负责人及营业场所，变更郑州、金华营业部负责人。除贵港营业部营业场所变更事宜仍在办理中，其他变更已于本季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监管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换领了经营许可证。

四、启动 2016 年度分类监管自评工作

本季，根据监管要求已全面启动 2016 年度分类监管自评工作，及时发布工作通知，要求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从业务条线入手，对所有业务操作环节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专项自查评估，立足主动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反馈自查自评结果。

合规管理专栏

一、持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制度建设工作安排，发布年度制度建设通知并制定完成公司年度制度建设计划。一季度积极推进制度建设的稳步进行，制订或调整制度及操作流程共计 21 项，正式发文制度 6 项，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归属与收入分配办法（试行）》、《营业机构分级评定办法（试行）》、《营销部管理暂行办法》、《分支机构岗位管理办法》、《营业机构负责人考核管理指引》和《证券介绍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

二、配合行业开展业务规则研究和制定

为加速推动行业创新发展，中期协先后制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

征求意见稿)》等并公开征求意见，公司积极予以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新业务规则的探讨研究，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风险控制专栏

一、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件

一是针对广西分公司某客户关于交易强平问题的投诉，及时开展事件的调查核实，积极联系客户，了解客户诉求，妥善予以处理，并根据广西证监局意见，做好处理结果报告工作；二是针对长余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投诉事件，由资产管理部门、合规稽核部牵头对产品存续期间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做好客户安抚、解释工作。

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积极落实浙江证监局关于涉嫌配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现场检查要求，由合规稽核部、资产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做好事前准备、迎检、事后对问题的分析整改等工作。

三、及时反馈实际控制关系相关工作

根据上期所要求，开展实际控制关系的调查核实及清理工作，对交易所认定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做进一步核实，真实、准确反馈核实情况。

四、积极配合绍兴地区劳动监察大队检查工作

本季，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对越城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要求公司对越城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在合规稽核部、办公室、越城营业部等部门协调合作下，有效落实整改。

反洗钱专栏

一、制订《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

为构建覆盖全业务领域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的统一要求，制订《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稳步推进反洗钱基础工作

为有效运用公司风险评估体系和评估流程，通过恒生电子合规管理系统自动评估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落实客户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工作。

三、及时完成反洗钱相关报送工作

为履行公司反洗钱工作的义务，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反洗钱法人义务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经验推广工作的通知》精神，建立可疑交易监测指标、优化可疑交易触发条件、提高可疑交易识别效率、深入研究可疑交易人工分析，并及时

向当地人行报送公司推广工作年度总结。

第二部分 行业监管政策资讯

☆中期协、中金所首批拟为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

证监会日前公示首批拟命名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其中包括 7 家实体基地和 6 家互联网基地。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投教网、中金所期货期权学院分获（互联网）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肖钢卸任证监会主席 刘士余接任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任命刘士余同志为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免去肖钢同志的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职务。国务院决定，任命刘士余同志为中国证监会主席，免去肖钢同志的中国证监会主席职务。

☆加强对接 期货公司开辟产品“绿色通道”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中基协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以及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国务院取消 13 项行政许可事项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 13 项

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决定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包括“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审批”，审批部门为证监会，设定依据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券期货纠纷 小额速调机制在陕试点

继 2016 年 1 月在北京首次推出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后，1 月 24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等约 300 家机构共同签署了关于促进陕西地区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工作备忘录，小额快速调解解决证券期货纠纷的机制在陕西地区进一步扩大试点。

☆两会将召开 业界期待更多代表委员建言期货法

自期货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以来，目前已草拟出第二稿，但经历了去年我国股市异常波动后，《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立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期货业对期货法立法的迫切性已形成共识，尽快出台期货法，引导期货市场及行业转型升级，已成为行业的主要诉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多项条款修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66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指出，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

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6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其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多项条款作了修改。

☆期货居间业务将有统一的管理规范

日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不久之后，期货行业居间人业务将有统一的制度规范。

☆期货市场个人居间两年内消失

虽然不少期货公司已经在近两年大幅削减个人居间人，只保留一些老资格、信用好的，其余一律不再合作，但仍有部分中小期货公司，对个人居间人较为倚重。监管新规的出台将推动期货市场个人居间人加速转型，与此同时，从事居间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有望得到发展。

☆中金所正积极筹备 2 年期国债期货

10 年期国债期货产品去年上市后迅速成熟，国债期货市场持仓、成交量显著增加，机构入市加快。据悉，中金所正积极筹备 2 年期国债期货品种。与此同时，业内人士也呼吁放行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湖南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引入专业机构

3 月 22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证监局、湖南省证券业协会、湖南省期货业协会，以及辖

区内 300 家证券期货机构共同签署了关于促进湖南地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备忘录，通过专业第三方机构的介入进一步创新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促进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得到专业、公正、高效的解决。

☆对违法证券期货活动保持高压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3 月 25 日在例行发布会针对目前新型场外配资活动说道，证监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相关主体立案调查，如涉嫌犯罪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保持对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高压态势。同时，证监会已发布专项通知，督促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一步落实“客户适当性”原则，持续监测异常交易情况，做好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及身份认证，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郑商所：进一步完善玻璃期货相关制度体系

3 月 30 日，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共同主办的“2016 中国玻璃期货论坛”在杭州举行。来自玻璃产业链企业、行业协会和期货行业的 100 多位人士参加了会议。郑商所有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将进一步完善玻璃期货相关制度体系，促进该品种功能发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国务院：严厉打击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财政部网站日前发布《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其中要求，扎紧制度笼子，整

顿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和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第三部分 合规工作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ETF 期权规则解读

2015年2月9日，上证50ETF期权正式上市。这意味着，中国金融市场已迎来历史上首只场内期权产品，市场期待已久的“期权元年”终于在2015年的年初“尘埃落定”。本期对上证50ETF期权规则常见问题进行介绍。

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

条款	内容	备注
合约标的	华夏上证50ETF(510050)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即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份	
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共四个月份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4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行权日	同最后交易日	
履约方式	欧式	只能在最后交易日行权
行权价格	以上证50ETF前收盘价靠档价作为行权价推出一个平值期权合约，按行权价格区间推出2实值2虚值	例：上证50ETF前收盘价为2.485，今日平值对应的行权价格为2.50，以此为中心上下各加两档。
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其中，9:15-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14:57-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	

最小变动单位	0.0001 元
--------	----------

行权时间	行权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备注： 1、期权买方行权需要申报； 2、行权的可申报数量 ≤ 申报时合约账户内该期权合约权利仓持仓-义务仓持仓； 3、特殊情况下，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交易所交易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1+对应指数当日涨跌幅)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行权 现金 结算 情况	1、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按照上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认定的实值认沽期权的行权申报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 2、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行权交割中应交付合约标的的不足部分	

合约涨跌幅		
	最大涨幅	最大跌幅
认购	Max{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0.5%，min[(2*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行权价格)，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10%}	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10%
认沽	Max{行权价格*0.5%，min[(2*行权价格-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10%}	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10%

熔断机制	
条件	连续竞价交易期间，合约盘中交易价格较最近参考价格上涨、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50%，且价格涨跌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该合约最小报价单位 5 倍的，该合约进入 3 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阶段。 最近参考价格：期权合约在最后一次集合竞价阶段产生的成交价格。

行权价格间距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间距 (元)	例：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为 2.485，今日平值对应的行权价格为 2.50，小于 3，因此行权价格间距为 0.05，以 2.50 为中心上、下各加两档，分别为 2.55、2.60 和 2.40、2.45
3 或以下	0.05	
3 至 5 (含)	0.1	
5 至 10 (含)	0.25	
10 至 20 (含)	0.5	
20 至 50 (含)	1	
50 至 100 (含)	2.5	
100 以上	5	

合约调整	
合约标的除权、除息	$\text{新合约单位} = \frac{\text{原合约单位} * (1 + \text{流通股份实际变动比例}) * \text{除权(息)前一日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除权(息)前一日合约标的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股价格} * \text{流通股份实际变动比例}}$
	$\text{新行权价格} = \text{原行权价格} * \text{原合约单位} / \text{新合约单位}$

二、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个人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指定交易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2、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具备 6 个月以上的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3、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4、具有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5、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组织的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普通机构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开户时托管在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4、相关业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用途	测试成绩用于投资者交易权限级别的核定和期权基础知识的得分评估
个人投资者	应当逐级参加知识测试，未通过前一等级考试的，不得参加后一等级的考试
普通机构投资者	普通机构投资者指定的相关业务人员，应当参加上交所认可的相关知识测试

投资者分级管理		
个人投资者	权限	备注
一级交易权限	1、在持有上证 50ETF 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 2、在持有上证 50ETF 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 3、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行权。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应当在相应的知识测试中达到规定的合格分数，并具备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二级交易权限	1、一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2、买入开仓。	
三级交易权限	1、二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2、保证金卖出开仓。	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具有三级交易权限

三、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保证金			
ETF 期权	开仓保证金	维持保证金	备注
认购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 0)$;
认沽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上证 50ETF 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备兑	备兑证券数量充足的，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通过与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对合约标的进行交割锁定，不再向进行备兑开仓的投资者对应的结算参与者收取维持保证金		
	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中国结算可以按照不足部分对应的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结算参与者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应当于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对该备兑开仓期权合约自行平仓		

组合策略	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组合策略的类型及对应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具体事宜由上交所、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备注：投资者可以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公布的组合策略类型，将若干成分合约组合为一个特定类型的组合策略持仓。
证券保证金	特定证券种类可按照一定折算比率充当部分期权保证金。	

持仓限额制度

上证 50ETF 期权权利仓持仓限额	相同到期月份的未平仓认购期权（含备兑开仓），所对应的上证 50ETF 总数达到或超过上证 50ETF 流通总量的 75%	备注：达到或超出限额的，自次一交易日其暂停该合约品种相应到期月份认购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备兑开仓除外）。该比例下降至 70%以下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
持仓限额规定	1、新开立合约账户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20 张，总持仓限额为 50 张； 2、合约账户开立满 1 个月且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 张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1000 张。 3、总持仓限额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 2 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 10 倍。	
客户实际可以获得的权利仓持仓限额	1、对于经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500 张且在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超过 100 万的客户，可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至不超过 2000 张； 2、对于经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0 张且在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超过 500 万的客户，可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至不超过 5000 张。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	1、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期权经营机构可以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客户托管在该期权经营机构的自有资产余额的 20%； 2、对于权利仓持仓限额已达到 2000 张的客户，期权经营机构可以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客户托管在该期权经营机构的自有资产余额的 30%。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投资者的买入金额限额，由期权经营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确定。	

强行平仓制度

中国结算强平	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	
	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自行平仓	
	重大异常情形	

上交所强平	超出持仓限额规定，且期权经营机构未能及时强平的
	期权经营机构合约账户持仓数量超出持仓限额，且未能及时自行平仓的
	重大异常情形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商业业务指引

做市申请	
申请做市服务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可以从事期权做市业务； 2、参与上交所期权模拟交易做市业务并且做市时间达到 3 个月，并且通过上交所实验室环境的各项做市业务测试； 3、在模拟交易期间的做市表现符合上交所相关做市指标要求； 4、通过上交所组织的专项检查。
申请做市服务需提交材料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主做市商业业务申请书或者一般做市商业业务申请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做市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4、负责做市业务的部门、岗位设置、人员情况说明； 5、开展做市业务的技术系统准备情况； 6、申请做市的合约品种名单及具体做市业务实施方案。
备注：做市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上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做市商应当在收到上交所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上交所签订做市协议，明确提供做市服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做市规则	
规则要点	1、单个合约品种可以有多个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 2、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应当使用指定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和对应的证券账户，并报上交所备案； 3、做市商不得利用指定从事做市业务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开展非做市业务； 4、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业务。
合约品种的做市指标	1、最大买卖价差； 2、最小报价数量； 3、参与率； 4、合约覆盖率； 5、回应报价的最长回应时间以及最短保留时间。
豁免做市商的做市义务	1、期权合约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2、当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期权合约的交易价格小于 0.005 元，或者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期权合约的交易价格小于 0.001 元时，做市商可以暂停对该合约提供买入报价。

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商可以暂停对部分或者全部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

监督管理	
取消特定合约品种做市资格的情形	1、对负责做市的合约品种，6个月中任意2个月未达到上交所规定以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要求，或连续6个月均未获得A及以上评价； 2、对上交所指定其做市的特定期权合约，连续6个月未达到本所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要求；期权合约存续期不足6个月的，在其承担做市义务的存续期内均未达到上交所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要求； 3、在单个合约品种做市情况年度评价排名中处于末位20%，但其单个合约品种年度做市评价在A及以上的除外。
取消做市商资格的情形	1、不再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做市服务条件； 2、不再为任何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3、存在操纵期权市场或合约标的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在全部合约品种做市情况年度评价排名中均处于末位20%，但其全部合约品种年度做市评价在A及以上的除外。 备注：做市商对全部合约品种做市资格被取消的，1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任一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但因上述第4点规定被取消全部合约品种做市资格的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投资者交易期权的账户上做了严格的规定。

投资者参与个股期权业务必须向中国结算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会员通过营业网点接收投资者开户申请，会员在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认证的基础上，并与投资者签署期权交易结算相关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后，才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期权持仓合约，以及进行期权开平仓和行权申报。投资者的衍生品合约账户与其的A股证券账户一一对应，投资者在进行备兑开仓时，将锁定其证券账户中相应的证券现货。

投资者参与个股期权业务，会员必须为客户开立独立的衍生品资金账户（不能复用现货资金帐户或融资融券资金账户），用于权利金的交收、行权资金的交收、衍生品保证金的存放。

投资者衍生品资金账户中的可取资金可以在出入金时间与其对应的银行账户进行转入或转出操作。

结 束 语

发展是根本，合规是前提。没有发展的合规是无源之水，没有合规的发展是断线之鸢。公司合规工作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转换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前期参考、中期控制、后期保障。

合规简报是公司合规工作的展示窗口，也是交流平台。为有效促进合规工作沟通、交流，公司将定期推出合规简报，内容将根据当期素材进行调整。

如对公司合规工作有意见或建议，或对合规方面存在疑问，请与合规稽核部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或将通过合规简报公开交流。欢迎各位领导、同事批评指正！